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趙啟宏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ca23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838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照工程施工計畫外審勘查表 (34375839_11361838882_1_ATTACH1.pdf、34375839_11361838882_1_ATTACH2.pdf、34375839_11361838882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地下室開挖期間受託團體應辦理兩次現場勘查之表格，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處113年10月4日北市都建施字第11361724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113051號，目錄第二組， 編號第012號。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19 09:05:24

臺北市建照工程施工計畫委外審查勘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建築地點	
勘檢機構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勘檢時機	□第二層支撐後 □基礎版勘驗前　□其他:		

項次	檢查內容	自主檢查	檢查結果	備註
1	前次勘檢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符合 □不符合	
2	擋土壁施作紀錄是否正常		□符合 □不符合	
3	各階段擋土支撐及開挖深度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符合 □不符合	
4	抽排水配置是否依計畫執行 抽水機數量:_____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5	監測初值是否建立，頻率是否依計畫執行 **支撐應變計編號:_____** 最大觀測值:_____ 行　動　值:_____ **擋土壁側移量編號:_____** 最大觀測值:_____ 行　動　值:_____ **道路沉陷點編號:_____** 最大觀測值:_____ 行　動　值:_____ **鄰房建物傾度盤編號:_____** 最大觀測值:_____ 行　動　值:_____ 各項監測值是否於安全範圍內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6	擋土設施壁體是否完整(單元接合處理、包泥、壁體破洞)		□符合 □不符合	
7	應變措施、組織、廠商清冊是否備妥於工地內		□符合 □不符合	
8	其他勘檢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其他應注意事項:
□無
□有:

工地負責人:　　(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勘檢委員:　　(簽名) 勘檢機構核章:

初勘	複勘
□尚符規定	□尚符規定
□不符規定，已採取相應措施，另行辦理複勘	□不符規定，應暫時停止施工
□不符規定，應暫時停止施工	

1. 黑框中由承造人自主檢查後向公會申請勘查，會勘時專任工程人員應到場說明。
2. 如有抽查不符合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立即採取應變措施，改善完畢並完成複查後，方得申報勘驗。

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及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備查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

（一）適用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案件。

（二）位於山坡地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且涉及地下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三）地下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四）拆除執照工程：

1. 拆除地上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2. 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者。但該建築物整幢位於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五）建築基地涉及拆除舊有建築物達地下室二層以上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六）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應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者。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計畫向都發局委託之機關團體（以下簡

稱受託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應於接獲申請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場說明簡報並說明施工計畫，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

前項受託團體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一）第一次現場勘查應於地下開挖後且完成第二層支撐後辦理。

（二）第二次現場勘查應於基礎版勘驗前完成。

（三）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應辦理現場會勘者。

四、前點之受託團體應將載明具有第二點規定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建築師、專業技師之姓名、出生日期、學歷、經歷、參與國內外重大工程名稱等資料之委員名冊，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擔任本原則之受託團體。都發局應將經備查之受託團體彙整提供起造人及承造人參考。

本原則受託團體如下：

（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三）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四）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五）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八）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九）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十一）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二）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十三）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四）其他經都發局備查之受託團體。

受託團體應以工程規模分級收費，且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則，其收費標準由受託團體自行訂定，並於該受託團體網站公告周知。

五、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後七日內，將審核建議意見表函送申請人並副知都發局，承造人應參考建議意見製作施工計畫，並由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後，送都發局備查並副知受託團體。

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辦理；施工過程中如未能依施工計畫執行時，承造人應變更施工計畫，並將經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及依監造建築師意見修正之變更後施工計畫，送都發局備查。

每次出席施工計畫審查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其提供專業意見

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參考，並應做成紀錄。

六、適用第二點規定之建築工程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承造人應於施工計畫審查會前，通知鄰近住戶召開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期間及採用施工方法，以減少鄰近住戶疑慮：

（一）地下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

（二）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士林蘭雅地區、中山區北安段及中山區金泰段地質軟弱地區，其地下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六公尺以上或地下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三）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有召開必要之情形。

前項施工說明會執行方式：

（一）鄰近住戶應受通知之範圍，應包含建築工程工地以開挖境界線起算開挖深度三倍之水平距離內之住戶，遇情況特殊者依個案情形調整。

（二）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後自行於建築工地附近便於住戶出席之場所辦理施工說明會，召開施工說明會前七天，應於里辦公處及工地門口張貼公告，通知鄰近住戶出席，並將會議紀錄及照片(含公告張貼照片)送受託團體召開施工計畫

審查會議時審議。

（三）前款張貼之公告內容，除會議名稱、時間、地點外，應包含建築工程開挖深度三倍水平距離之現況配置圖說。

承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召開施工說明會者，都發局就其所提送之施工計畫將不予備查。

七、附錄

(一)施工計畫書(參考本)。

(二)施工計畫審查會審核建議意見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36135664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起生效，同日廢止112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54607號、112年9月7日北市都鍵字第1126161701號。

自生效後申報開工之建築工程，應適用本作業原則。

附「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

局長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